

行動聲明

私院安老變虐老 政府卸膊無監管 修訂條例不能拖 停止服務私營化

早前明報揭發大埔劍橋護老院虐老事件，再次揭露私營院舍為人詬病的問題，所謂社署的介入，只不過是以政府慣性的思維「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方式去處理。長者退休後的經濟、住屋及醫療保障以至各種長期照顧服務，政府不但沒有一套完整的長遠規劃，更將安老服務透過不同類型的「服務券」進一步推向「私營化」、「市場化」；爲了將責任外判，不惜搞政治化妝，偽裝「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是透過「錢跟人走」的方式讓「長者有得揀」。

九七回歸後，特區政府一直強調「大市場、小政府」的施政方針，民生政策不斷向地產商、資本家傾斜，他們既奪得公共交通及服務（如：巴士、隧道、電力等）的專利權，更獲政府保證最高利潤，在協議下容許這些財閥「賺到盡」；結果電費、巴士年年加費，公共服務卻未有改善；即使發生重大事故，政府猶如「無牙老虎」，未能懲罰之餘更無力作出監管。今天，安老服務雖然透過所謂的《安老院條例》監管，然而條例自 1996 年生效至今近二十年從沒作出任何檢討及改善，發生今次劍橋護老院事件後，社署未有引用所謂的條例即時作出檢控及停止續牌，相反更遲遲不肯公開相關資料、交代事件及處理程序等，實在令人感到十分憤怒。

1. 反對安老服務私營化

隨著人口老化愈來愈嚴重，輪候資助院舍的長者愈來愈多，根據社署的數據，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有超過 31,000 長者正在輪候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輪候期間死亡人數約 6,000 人。過去 10 年，政府累積增加資助宿位不足 1%，相反私營院舍不斷增幅至現時七成，導致公私營宿位比例嚴重失行，長者輪候資助院舍平均超過三年才能獲派政府資助宿位。因此，政府過去一直鼓吹安老服務以「錢跟人走」和「能者多付」的模式提供服務，將長者照顧問題推向私人市場解決，藉此將政府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

此外，現時私營院舍缺乏監管導致服務質素參差，環境惡劣、人手不足等問題導致長者得不到應有的照顧，甚至出現被虐情況。即使私營院舍問題嚴重，社會普遍惡評如潮，政府只宣布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延期至明年推行，由此可見，政府定必將安老服務推向私營化，對此，我們表示強烈反對。

2. 條例形同虛設 社署縱容卸膊無執法

從社署發出的牌照文件發現，劍橋護老院於上次續牌時已出現違規問題，但社署依然簽發三個月經營牌照給劍橋護老院，間接容許劍橋護老院繼續違規。據傳媒報道，社署稱過去五年就該院舍突擊巡查 96 次，共發出 15 封警告信，但從未作出檢控。在 96 次的突擊巡查都未能發現是次傳媒報道的情況，證明有關做法已經出現問題，甚至可能涉及執法人員失職。

本會曾於 6 月 3 日聯同立法會議員及民間團體與社署會面，李婉華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在會議上多次強調社署正在依法辦事，故未能清楚向公眾交代如何跟進及懲處劍橋護老院虐待事

件，包括會否發牌及檢控，如何協助院友及其家屬進行搬遷等事宜。上述種種跡象顯示現有的監管制度對違規院舍未有構成任何阻嚇及懲罰作用，監察制度形同虛設，社署變相縱容虐老事件繼續發生，對此，我們表示極度遺憾。因此，強烈要求社署即時全面檢視及修訂現有條例及實務守則，同時盡快檢討公私營安老院及發牌制度，避免繼續發生同類型事件。

3. 立即為安老服務作出長遠規劃

梁振英於本年施政報告仍然以口號式提出政府會貫徹「居家安老為本」的政策方針，近期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回應劍橋護老院事件時更指事件源於「土地供應不足」，對於特首的謊話我們予以強烈譴責。特首所謂的土地問題，其實正是政府的房屋政策失誤所致，在大力推動房屋商品化的情況下，政府將原來的公共資產出售於領匯；在政策局各自為政的情況下何以會有整體及長遠規劃？新建公屋何以會預留地方，為不同的社會及安老服務作長遠規劃？

過去，政府各項社會政策均出現互相矛盾，引致長者變成「人球」，就以房屋政策為例，一方面要求子女照顧年長父母，讓長者居家安老；另一方面卻透過「富戶政策」迫走有能力的子女遷公屋單位，導致長者最終變成獨居或兩老；再者，民間一直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多年，讓所有香港長者退休後能得到基本生活保障，然而政府卻一再拖延，今日的長者既無養老保障，亦不能居家安老，何來安享晚年？

雖然政府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現時諮詢已進入第二階段，不管形式及參與選準均被質疑，絕大部份的服務使用者、社會服務界同工都不被邀請參與討論，而且每場焦點小組限制 25 人參與，並由研究/顧問團隊自行篩選決定那些人士有權出席或被邀請出席參與，我們不能理解，更不能接受政府這樣的「假諮詢」！我們認為一個影響全港市民(特別是長者)的安老服務長遠規劃，政府有必然責任就計劃進行廣泛及深入的諮詢，讓更多人士可以表達其意見。

最後，我們有以下的訴求：

1. 反對安老服務私營化，停止進一步導致安老服務市場化的措施和政策，並加強醫療系統與社區照顧系統之間的協調，避免服務出現空隙；
2. 即時全面檢討所有安老政策，包括服務統一評估機制、長者綜援政策、離院照顧服務等；
3. 社署即時全面檢視及修訂現有《安老院條例》及實務守則，公私營安老院及發牌制度，並嚴格執行有關懲罰；
4. 未來新建的公共屋邨必須預留空間給不同的社會服務機構使用，包括安老服務機構，以加強社區照顧功能，讓長者能夠直接得到所需的服務；
5. 就安老服務的長遠規劃進行廣泛諮詢及深入討論，包括服務使用者、家屬、照顧者及社福機構同工等，讓更多人士可以表達其意見；
6. 社署在兩周內全面公開交代如何跟進及懲處劍橋護老院虐待事件，包括會否發牌及檢控；
7. 促請立法會就「安老服務長遠規劃」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跟進及監察相關事項。

2015 年 6 月 8 日

聯絡人：張小姐

張先生 (24110196)